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6

第9—10号(总1027—1028期)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5月15日 第9—10号 (总1027—1028期) 半月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管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主编：王岍然

副主编：宋强

编辑：赵学军

陈雪荣

张媛媛

## 目 录

###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养老服务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新政发〔2026〕18号..... (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2026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6〕9号..... (5)

###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新国动办规〔2025〕1号..... (7)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用水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水规〔2025〕2号..... (15)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新数规〔2025〕2号..... (18)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的通知

新公规〔2026〕1号..... (23)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进一步支持养老服务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新政发〔2026〕18号

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支持养老服务发展十条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8日

## 关于进一步支持养老服务发展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相结合,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专业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制定如下措施:

**一、统筹养老服务体系布局。**根据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科学制定自治区老龄事业发展指导意见及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实施方案,保障养老用地空间需求。建立存量资产改建或转型普惠养老服务设施制度。盘活存量养老服务设施,提升使用效益。出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若干规定》,新建城区、居住(小)区、新建住宅项目要按照要求同步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健全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网络,到2029年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基本建成。

**二、夯实居家养老基础供给。**聚焦居家老年人个性化、多样化需求,整合社区资源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

等服务。针对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刚需,2029年底前完成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不少于1万户,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建成家庭养老床位不少于5000张。鼓励物业服务企业依托“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延伸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家庭养老床位、家庭病床、养老床位、医疗床位“四床联动”,建立资源转介机制。优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失能、高龄、残疾等老年人提供健康服务。落实国家政策,为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做好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等政策的衔接。鼓励各地开展家庭照护者养老照护能力培训,对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按规定给予补贴。优化老年助餐服务网络,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送餐奖补机制。健全常态化探访关爱服务机制。

**三、强化村(社区)养老依托效能。**聚焦老年人“家门口”养老需求,统筹资源加快推进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和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结合城市老旧小区改造,补齐老旧小区养老服务

设施短板。优化农村养老服务资源配置,扩大农村养老服务供给,大力发展村级互助性养老服务站点,提高农村养老服务质量水平。在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利用闲置公租房等资源,探索“老年公寓+社会化服务”养老模式。支持养老机构、医疗机构和家政物业企业等规模化、连锁化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2029年底打造30个县级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拓展社区养老服务场所专业照护、康复护理、医疗卫生等功能。推行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一托多”模式,辐射带动日间照料站点,延伸专业服务至家庭。鼓励发展社区康复辅助器具租购服务,2029年底打造100个社区康复辅具租赁站点。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医疗卫生机构签约合作,2029年实现签约全覆盖。

**四、提升机构养老专业支撑。**深化养老机构分类改革,推动兜底保障型、普惠支持型、完全市场型协同发展。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在满足特困人员供养和经济困难老年人需求前提下,富余床位向社会开放。强化公办养老机构运营保障,规范膳食服务,按失能等级落实差异化照料护理补贴,将养老护理人员薪酬及水电气热等费用纳入各级财政统筹保障。支持从特困供养基本生活保障资金中预留购衣和零用钱,明确发放标准和监管要求。推动乡镇敬老院“乡院县管”,逐步实现县级民政部门直管。支持护理型床位和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建设,到“十五五”末全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达73%以上,每个地(州、市)设置1所认知障碍老年人照护中心。支持养老服务机构设置“喘息床位”,为长期照护家庭提供临时托养。推动养老、助残等资源共享,支持养老机构试点“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共同入住、收住重度残疾人等服务。试点养老机构“一床一码”改革,2029年底实现全覆盖。支持养老机构

与医疗卫生机构资源共享、协议合作,鼓励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100张床位以上且入住率达到50%的养老机构可设立医疗服务站点。

**五、推进医养结合融合发展。**将医养结合服务网络纳入养老服务体系,统筹医疗和养老资源,推动资源共享、服务衔接。支持养老机构、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2029年底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家医养结合机构或开展医养结合服务的机构。引导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的部分二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康复护理、医养结合服务。支持中医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推动中医药与养老深度融合。将自愿申请且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医保定点机构范围,按规定将疗养康复、中医药养生保健等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开展安宁疗护服务,2029年底新增20家开展安宁疗护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

**六、加强养老服务质量建设。**统筹资金重点保障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公办养老机构提升改造、失能老年人照护等。按照《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5版)》要求,优化标准供给。督促养老机构落实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和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等标准。强化老年人感恩教育,培育老年群体知恩感恩、崇德向善的文明风尚。按国家标准规范落实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鼓励各地探索建立与养老机构等级挂钩的差异化补助政策,2029年底养老机构星级覆盖率90%以上,地、县两级分别有1家以上四级、三级养老机构,乡镇(街道)二级及以上占比不低于40%。建立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体系,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康复护理机构及老年病专科医院按规定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范

围。扩大长期护理保险覆盖面,推动老年人能力评估与失能评估、残疾等级评估结果互通互认。

**七、探索智慧养老创新发展。**依托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搭建自治区、地、县、乡、村“五级联动”的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加强与自治区一体化数据资源服务平台对接,与公安、人社、卫健、统计、医保、残联、消防等部门数据共享,并探索养老机构智能化实时监管模式。推进居家社区智慧养老,开发“养老地图”“一键呼叫”“线上订餐”等便捷应用,鼓励为符合条件的居家老年人配备智能监测设备。推进机构智慧养老,鼓励安装智能护垫、腕表、活动预警、智慧消防和安防等设备,强化实时监测与智慧监管,实现照护智能化、精细化。强化养老服务领域科技支撑,推行人形机器人、脑机接口、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推广智能化家居和智慧健康产品。

**八、加大养老产业发展力度。**落实民办养老机构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养老产业,培育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养老服务经营主体。充分激发养老服务各类经营主体活力,促进银发经济发展,释放养老消费潜力。发展“养老服务+”新业态,融合文化、健康、养生等,探索推行“候鸟式”“旅居式”等养老模式。深化与大型国企、金融机构、互联网平台公司合作,建设集养老、医疗、旅居康养为一体的全功能养老社区,2029年在全区打造至少5家高品质养老机构。依托新疆自然人文资源和援疆机制,深化省际合作,到2029年开发5条以上旅居康养精品路线。

**九、建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等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课程,到2029年培养养

老服务专业人才不少于1万名。建立就业转介机制,引导专业人才向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一线有序流动。加强养老护理员技能培训,2029年全区90%以上养老护理员持有初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养老护理员人数增幅30%,其中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总量的30%以上。推进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2026年底每个县(市、区)至少培育1家评估机构,全区评估人员达2000人以上,并做好长期照护师培养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按规定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等政策,引导养老机构建立薪酬与职业技能等级挂钩的激励机制。落实国家养老服务师职业资格制度,鼓励从业人员考取养老服务师职业资格证书。

**十、强化养老服务安全监管。**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管理,支持存量养老机构消防改造提升、安装智慧消防和安防设备,积极依法依规推动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手续办理等问题。强化智慧监管应用,拓展县级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中心试点,实现信息共享、快速预警、远程指挥和及时响应。支持养老机构采取购买服务方式或鼓励从业人员考取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证书,配齐消防设施操作员。深化养老服务突出问题整治和信访问题集中治理,健全落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协作机制,督促养老机构落实消防、食品安全标准,全覆盖设立安全员岗位。督促各地规范公办养老机构收费行为,认真落实养老机构预收费存管规定,防范化解养老领域非法金融活动风险。压实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四方责任”,全面落实养老机构主体责任、行业监管责任、综合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切实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筑牢养老机构安全防线。落实“县区包机构、地州包县区、自治区分片包干”监管制度,做到安全无盲区。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6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6〕9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2026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做好2026年立法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锚定党中央赋予新疆的“五大战略定位”，确保立法工作始终与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心工作同向发力。

**二、加强立法统筹，提升立法工作质效。**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

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灵活运用“小切口”“小快灵”立法，把重点放在提升实效、突出特色、解决问题上，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高质量完成每一部法规规章的起草工作。

**三、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确保立法计划顺利实施。**根据立法工作安排，各起草单位要明确责任人、倒排“时间表”，加强沟通对接，按规定做好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公平竞争审查等评估审核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立法任务。自治区司法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紧盯重点环节，严把立法审查关，协调联动、稳步有序推进立法工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3月22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6年立法工作计划

**一、需年内提请审议的地方性法规和  
政府规章项目**

(一)地方性法规(9件)

1. 自治区高速公路条例(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起草,3月底前送审)

2. 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起草,3月底前送审)

3. 自治区坎儿井保护条例(修改)(自治区水利厅起草,4月底前送审)

4. 自治区体育发展条例(修改)(自治

区体育局起草,6月底前送审)

5.自治区机关运行保障条例(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起草,6月底前送审)

6.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办法(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起草,6月底前送审)

7.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修改)(自治区教育厅起草,6月底前送审)

8.自治区校外托餐场所食品安全管理条例(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起草,8月底前送审)

9.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修改)(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起草,8月底前送审)

(二)政府规章(5件)

1.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修改)(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起草,3月底前送审)

2.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自治区气象局起草,3月底前送审)

3.自治区生育保险办法(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起草,4月底前送审)

4.自治区老年人优待办法(自治区民政厅起草,6月底前送审)

5.自治区反间谍工作规定(新疆国家安全厅起草,6月底前送审)

注:送审时间为起草部门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送审稿的时限。

**二、需要完善内容,待条件成熟时适时提请审议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项目**

(一)地方性法规(20件)

1.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自治区司法厅起草)

2.自治区能源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起草)

3.自治区低空经济促进条例(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起草)

4.自治区统计管理条例(修改)(自治区统计局起草)

5.自治区检验检测条例(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起草)

6.自治区农村供水条例(自治区水利厅起草)

7.自治区气象探测管理条例(自治区气象局起草)

8.自治区供销合作社条例(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起草)

9.自治区林果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起草)

10.自治区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起草)

11.自治区产教融合促进条例(自治区教育厅起草)

12.自治区结核病防治条例(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起草)

13.自治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自治区教育厅起草)

14.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修改)(自治区科技厅起草)

15.天山北坡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起草)

16.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修改)(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起草)

17.自治区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起草)

18.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起草)

19.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若干规定(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起草)

20.自治区退役军人保障条例(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起草)

(二)政府规章(1件)

1.自治区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办法(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起草)

**三、调研论证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项目**

根据自治区党委有关决策部署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安排,需要调研、论证,适时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的政府规章。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 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新国动办规〔2025〕1号

各地(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

为加强和规范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确保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现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5年11月28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 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确保人防工程建设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人防工程,以及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工程,其质量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是指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人防工程实体质量、防护设备质量和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人防工程质量责任主体以及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企业、质量检测

机构等单位履行质量责任的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第四条** 人防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遵守人防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依法履行人防工程质量义务,承担人防工程建设质量责任,依照本规定接受质量监督检查。

**第五条** 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负责全区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地(州、市)、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或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监督工作。

**第六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健全完善质量监督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加强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信息化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履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和管理责任。

**第七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遵循依法监管、全程覆盖、标准统一、责任明晰原则,按照开工前申报、施工中抽查、竣工后核验的要求,实行属地化管理。

**第八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对单建式人防工程负责全面的质量监督;对附建式人防工程和兼顾工程负责防护方面的质量监督。防护方面包括:防护结构,孔口防护设施,防化、防电磁脉冲、隔振设备,战时使用的通风、给排水、电气、通信设备管道、孔口伪装,平战功能转换措施等。

**第九条** 开展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配备数量、专业能力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监督人员开展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确有需要的,可聘用具备相应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专职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二)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满足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和工具等。

(三)有健全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制度,具备与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相适应的信息化管理条件等。

**第十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3年以上工程质量管理或者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经历。

(二)熟悉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

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相应的组织协调能力。

(四)按照有关管理要求参加相应的培训。

**第十一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检查人民防空法律、法规、规章和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抽查涉及人防工程防护密闭效能、战时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三)抽查人防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四)抽查进入施工现场的主要防护设备质量。

(五)监督人防工程主体结构和竣工验收。

(六)组织或者参与人防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定期对本地区人防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

(八)依法对违反人防工程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理。

(九)承担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赋予的其他任务。

**第十二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通过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按照并联审批要求审核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二)制定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对人防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履行人防工程质量义务情况、人防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查、抽测。

(四)监督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五)编制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六)建立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第十三条**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按照自治区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第十四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对符合规定的,出具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第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人防工程施工前开展质量监督交底,主要内容:

(一)抽查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质量管理措施、质量保证体系以及人防工程防护专业的施工技术措施。

(二)明确人防工程实体质量监督重点。

(三)提出施工注意事项。

**第十六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应当由2名及以上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实施,采用巡查、抽查等形式进行,并填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记录表》。必要时,可对监督检查过程摄录影像资料留存。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人防工程实体质

量监督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对工程实体质量的监督采取巡回检查和对关键部位重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

(二)重点监督主体结构质量和防护设备的安装质量。

(三)检查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等施工技术资料。

(四)实体质量检查要辅以必要的监督检测。

**第十八条**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规定参加联合竣工验收,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履行监督责任。人防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建设单位应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材料报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人防工程平战转换内容及人防设施标识标牌符合《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标志和着色标准》。

(二)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交人防工程质量竣工报告。

(三)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检查,确认勘察、设计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施工单位的工程质量

达到设计要求,提交人防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四)监理单位已组织对工程进行了预验收,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勘察、设计单位认可的基础上,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并确认工程达到合格标准,提交人防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五)有完整的工程项目建设档案资料。

(六)取得人防工程相关检测合格报告。

(七)取得人防工程面积测绘报告。

(八)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签署了工程质量保修书。

(九)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全部整改完毕并查验合格。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时履行下列监督职责:

(一)对竣工验收的组织、程序、内容进行监督。

(二)审查施工单位出具的人防工程质量竣工报告、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人防工程质量检查报告、监理单位出具的人防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设施质量检测报告和人防工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等。

(三)对工程实体质量抽查和工程观感质量验收情况进行监督。

(四)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进行监

督检查。

(五)对工程质量问题的整改意见进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人防工程概况和监督工作概况。

(二)对人防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履行质量义务、执行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规定要求的检查情况。

(三)人防工程实体质量和防护设备质量监督抽查情况。

(四)人防工程质量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抽查情况。

(五)人防工程质量问题整改和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六)人防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及相关人员不良行为记录。

(七)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监督记录。

(八)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议意见。

**第二十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建立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档案。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档案应当符合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

(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方案》。

(三)《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记录表》。

(四)《人防工程质量整改回执单》。

(五)《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七)其他与质量监督工作相关的图片、影音、文字等重要文件资料。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是人防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履行下列人防工程质量义务:

(一)依法依规选择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企业、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

(二)按照规定向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真实、准确、齐全原始资料;向施工、监理单位提供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经审查合格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涉及人防工程强制性标准,或者涉及单独修建人防工程地基基础、人防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防护效能的,应当送原审查机构审查。

(三)按规定履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程序,及时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方案》通知监理、施工等单位,并根据监督方案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人防工程建设进展情况。

(四)不得干扰正常监理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违反人防工程建设和检测标准。

(五)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规定选用《人民防空防护产品目录》中的标准化、定型化的防护设备与构件。

(六)及时收集整理人防建设工程项目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

(七)人防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协调各方完成问题整改;竣工验收通过后,按要求完成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勘察、设计单位履行下列人防工程质量义务:

(一)按照许可的资质等级范围和规定承揽人防工程,不得将所承揽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二)按照规定与建设单位签订合法有效的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三)明确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四)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规定、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出具符合人防工程技术、质量标准和深度要求的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签字、出图手续齐全。

(五)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进行交底。

(六)按照规定进行勘察、设计变更。

(七)按照规定参加人防工程相关验收并出具人防工程质量验收意见和质量检查报告。

(八)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履行下列人防工程质量义务:

(一)在许可的资质等级范围内承揽人防工程,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法有效的施

工承包合同。

(二)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人防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经过规范标定的检测仪器,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和离岗,现场质量检查员必须由施工单位直接派驻。

(三)按照规定编制、报批和执行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四)按照审查合格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操作规程、技术标准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施工。

(五)按规定对进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进行检验,如实记录,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六)按照有关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测,及时如实上报、认真处理施工质量事故。

(七)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隐蔽验收合格后,及时记录,专人签字。

(八)按照规定同步收集整理施工质量控制资料。

(九)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人防工程。

**第二十六条** 监理单位履行下列人防工程质量义务:

(一)在许可的资质等级范围内按照相关规定承接监理业务,与建设单位签订合法有效的监理委托合同。

(二)项目监理机构专业人员配套,责任制落实;监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应当按同等条件更换人员,并于5日内告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总监和其他监理人员施工

时应当在岗,并履行监理职责。

(三)按照审查合格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监理,不得降低质量标准。

(四)按照规定制定并认真执行人防工程项目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五)按照规定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进行现场监理。

(六)按照规定对涉及人防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实施见证取样和送检。

(七)按照规定签署人防工程质量验收意见和质量评估报告,不得降低验收标准、出具虚假验收意见。

(八)监理细则、日记、月报等技术档案资料分类归档,齐全、真实。

(九)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目的监理业务;不得违法违规指定材料和设备生产厂、供应商。

(十)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不得允许个人或低资质监理单位挂靠,利用本单位资质实施监理活动;不得转让人防工程监理业务。

**第二十七条**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履行下列人防工程质量义务:

(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应当对其生产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负责,并接受发证机关以及生产地点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应当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产品质量、标志、标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不得生产、销售未纳入《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目录》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签订统一制式合同,并同步上传至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服务系统。

(三)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出厂前,生产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检测,检验检测合格的方可印制产品合格证;出厂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应当附有产品合格证和使用维护说明书;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应当建立产品售后服务体系和维护保修制度。

(四)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出厂前,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制定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编码规则,统一编码;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应当在产品显著位置设置铭牌,标出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产品型号、生产时间、联系方式、设备编码和能够显示前述内容的二维码等。

(五)负责安装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的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合同约定和有关技术标准,对进场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进行现场检查、登记,如实记录进货来源、名称、批次、规格、型号等内容;现场检查不合格的,不得安装;现场检查记录应当存档备查。

(六)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及安装质量组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合格报告应当作为工程竣工验收要件;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应做好配合工作。

**第二十八条**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履行下列人防工程质量义务:

(一)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检测项目目录和相关标准规范开展检验检测工作,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签订相关合同,并同步上传至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服务系统。

(二)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保持专业技术人员、检测仪器设备、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持续满足从业能力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定期检定或者校准。

(三)检验检测机构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实行检测影像留痕,确保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检验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检测过程数据、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等原始记录留存时间不少于6年。

(四)检验检测机构发现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安装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及时报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五)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加强防护设备检测标准、图纸和工程有关技术资料的管理,做好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对于非公开资料不得私自复制扩散。

(六)检验检测机构与所检验检测的人

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不得有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检验检测机构及工作人员不得向委托项目检验检测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推荐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原材料、构件和生产、检测设备。

(七)检验检测机构开展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检验检测业务,应当依法取得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接受委托开展的检验检测业务不得转包分包。

**第二十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的法律、法规和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其工程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工程不得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

**第三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对未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可责令建设单位停止施工,限期办理手续,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四)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局部停工

整顿。

(五)对不按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设计、监理和施工的,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可对人防工程建设项目终止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并向建设单位出具《终止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告知书》:

1.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但超过6个月未对该工程所含人防工程组织竣工验收的。

2.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3.人防工程项目实体不复存在的。

终止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后,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中记录终止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情况。相关工程再次报验时,需重新提交复工申请。

**第三十二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试行)》(新人防规[2020]5号)同时废止。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用水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水规〔2025〕2号

各地(州、市)水利(务)局,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自治区水文局,厅直属有关单位,机关有关处室: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用水权交易制度,积极探索和规范推进用水权交易,发挥市场机制优化配置水资源,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高

效利用,自治区水利厅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用水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2025年12月24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用水权交易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用水权交易行为和培育用水权交易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水政法〔2016〕156号)《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资管〔2022〕333号)《用水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水财务〔2024〕9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权改革和水市场建设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新政发〔2017〕30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自治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用水权交易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用水权交易,是指在合理界定和分配水资源使用权(即用水权)基础上,用水权在使用主体之间通过市场机制进行流转的行为。

**第三条** 用水权交易应当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捷的原则,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和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第四条** 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用水权交易的监督管理和评估。自治区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水权交易的监督管理和评估。跨行政区域的用水权交易由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和评估。

**第五条** 用水权交易应通过全国水权交易系统进行。

跨水资源一级区、跨省区的区域水权

交易,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取水权交易,水资源超载地区的用水权交易原则上在全国水权交易系统进行。灌溉用水等小额交易可通过全国水权交易系统 App 便捷开展。

## 第二章 交易市场

**第六条** 用水权交易的主体是符合有关规定作为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及个人等。转让用水权的一方称为转让方,通过用水权交易取得用水权的一方称为受让方。

**第七条** 用水权交易的主要形式包括区域水权交易、取水权交易、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水权收储等。

(一)区域水权交易:以自治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单位为主体,以江河水量分配指标、地下水管控指标、调水工程批复指标等范围内结余或预留水量为标的,可与同一流域或者不同流域但具备调水条件的行政区域开展交易。

区域水权交易对转让方及受让方产生的水资源、水生态影响应当控制在当地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输配水工程体系工程能力范围内。

(二)取水权交易:以取用水户为主体,以取水许可证、取水许可批复文件等取水权权属凭证范围内的结余水量为标的,可向其他具备水力联系的主体进行有偿转让。

(三)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以灌溉用水户或用水组织为主体,以用水权证或用水指标等权属凭证范围内的结余水量为标

的,可在灌区内部进行有偿转让。

(四)公共供水管网用户用水权交易:以公共管网内的非居民用水户为主体,以权属凭证或用水指标范围内的结余水量为标的,可向同一公共供水管网内的其他非居民用水户进行有偿转让。

(五)水权收储:按照有关规定分为有偿收储和无偿收储两种形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单位可以作为收储主体。收储的用水权可以重新配置或者有偿转让,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六)其他形式的用水权交易:

非常规水资源交易。用水单位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获得的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可依规有偿转让。

用水单位和个人通过交易有偿获得的用水权,可依规有偿转让。

**第八条** 交易可采取协议转让、单向竞价或者其他符合规定的方式进行。

协议转让是指交易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通过全国水权交易系统确认成交的交易方式。

单向竞价是指交易主体提出卖出或买入申请,多个意向受让方或者转让方在约定时间内按照规定报价,通过全国水权交易系统确认成交的交易方式。

**第九条** 属于水利部《用水权交易负面清单(试行)》情形的,不得开展用水权交易。

## 第三章 交易流程

**第十条** 交易主体通过全国水权交易系统开立实名交易账户,按照规定进行注册、交易和结算。

**第十一条** 用水权交易需经具有管辖

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重点审核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用水权交易平台对交易申请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材料的完备性。

**第十二条** 交易主体应列明交易水量、期限、价格、水源类型、交易用途、取水口等,提供用水权相关权属凭证、审批部门(机构)认可的允许开展交易的材料等。

**第十三条** 交易价格原则上综合考虑水资源稀缺程度、成本费用、合理收益、水资源税征收标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果等因素协商或通过竞价形成。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要加强对交易价格的监管和指导,防止价格过高或过低对市场造成不良影响,确保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平性。

**第十四条** 交易期限一般不超过水量分配方案、取水许可证或其他用水权权属凭证有效期,综合考虑用水权来源、产业生命周期、供水工程使用期限等因素合理确定。其中,农业用水权交易期限可结合作物生长周期、灌溉年度等农业生产特点合理设定。所有有偿获得的用水权再次交易时,交易期限均不得超过剩余有效期限。

**第十五条** 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应按规定向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用水权变更或备案手续。其中,区域水权交易办理备案手续,交易期限超过1年的取水权交易办理取水许可变更手续,交易期限超过1年的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六条** 用水权交易期满后,用水权归还转让方。受让方需继续用水的,经双方协商后,重新开展用水权交易。

## 第四章 交易监督

**第十七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要按照管理权限加强用水权交易实施情况的动态监管,完善监测计量设施,重点对用水权交易水量的真实性、交易程序的规范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等进行跟踪检查。

**第十八条** 用水权交易发生争议或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上报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交易主体在交易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用水权交易批准文件的,未经原取水审批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水权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 水权交易过程中,转让方、受让方有违反本办法行为并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受让方取得受让权但无故不履行相应义务的,可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用水权交易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限为2年。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新数规〔2025〕2号

各地、州、市数字化发展部门，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单位，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关于印发〈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的通知》（发改数据规〔2025〕27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5〕33号）相关要求，规范我区公共数据

资源授权运营工作，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促进一体化数据市场培育，助力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

2025年12月31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规范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促进一体化数据市场培育，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助力我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数据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关于印发〈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的通知》（发改数据规〔2025〕27号）要求，结合自治

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

**第三条** 本细则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数据产品和服务，是指基于数据加工形成的，可满足特定需求的数据加工品和数据服务；

（二）授权运营，是指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持有的公共数据资源，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授权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进行治理、开发，并面向市场公平提供数

据产品和服务的活动；

(三)实施机构,是指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结合授权模式确定的、具体负责组织开展授权运营活动的单位；

(四)运营机构,是指按照规范程序获得授权,对授权范围内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开发运营的法人组织；

(五)开发主体,是指依场景开发公共数据资源,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满足市场需求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将依法持有的公共数据资源,在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要求,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个人信息权益等合法权益前提下,纳入授权运营范围。

**第五条** 自治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模式原则上以整体授权为主,由实施机构进行综合性整体授权。确有需要的,可按程序由实施机构会同数据提供单位开展分领域授权,或者按照“一场景一授权”方式开展依场景授权。

**第六条**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应遵循依法合规、公平公正、公益优先、合理收益、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七条** 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统筹协调、监督管理全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制定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制度规则、标准规范,强化数据资源整合,提升数据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公共数据资源规模

化应用效应。

自治区本级实施机构由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负责组织开展自治区本级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按照集约化原则,采用安全可信流通技术,建设自治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系统(以下简称“自治区授权运营系统”),确保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过程可管、可控、可追溯。

各地(州、市)数据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确定本级实施机构,指导、监督本级实施机构依托自治区授权运营系统开展本地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县(市、区)确需开展授权运营的,由所在地(州、市)数据主管部门统筹实施。

**第八条** 运营机构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一)履行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内控管理、技术管理和人员管理,保障数据安全;

(二)依托自治区授权运营系统,对授权范围内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加工处理,形成可面向市场的数据产品和服务;

(三)引入开发主体,共同开发数据产品和服务,挖掘公共数据资源应用价值。

**第九条** 数据提供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公共数据资源的源头治理,提升数据质量;按程序提供可增值开发利用的公共数据资源;落实数据安全管理工作,防范数据

安全风险。

**第十条** 发改部门会同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数据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政策,监督政策执行情况。

财政部门会同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公共数据资产管理,将符合规定的公共数据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纳入非税收入管理。

工信、市场监管、审计、知识产权、金融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监督管理工作。

自治区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网信、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安全监管工作。

**第十一条**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按照实施方案编制、运营机构遴选、运营协议签订等程序组织开展。

**第十二条** 各级实施机构在本级数据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关于印发〈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的通知》(发改数据规〔2025〕27号)相关要求,编制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兼顾经济和社会效益,确保可实施可落地。

**第十三条** 各级数据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专家对授权运营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社会需求、市场规模、预期成效、风险防控等内容进行可行性论证。

**第十四条** 实施方案由数据主管部门

报本级人民政府,按“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要求审议通过后实施。经审定同意的实施方案,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确需作较大变更的,应按原流程重新报请审议同意。

各地(州、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将审定同意后的实施方案于10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备案。

**第十五条** 实施机构应当根据审定同意后的实施方案,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谈判等公平竞争方式选择运营机构。招标、采购、谈判文件有关授权运营协议内容应充分征求各方意见。

**第十六条** 实施机构应独立或会同本级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经实施机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审议通过后,与依法选定的运营机构签订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协议(以下简称“运营协议”)。运营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报本级数据主管部门备案。

各地(州、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将本辖区各类运营协议在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报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备案。

各级数据主管部门应做好本辖区内各类运营协议的备案管理,加强对运营协议执行情况的动态跟踪。

**第十七条** 运营协议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关于印发〈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的通知》(发改数据规〔2025〕27号)规定,明确授权

运营相关方权利义务、授权范围、运营期限、资产权属、收益分配、安全要求、退出机制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八条** 依据相关规定终止或撤销协议的,实施机构应及时撤销运营机构在自治区授权运营系统中的相关权限,评估已发布数据产品和服务运营的有效性;暂停或下架存在安全风险等情形的数据产品和服务。

实施机构应监督退出的运营机构配合做好自治区授权运营系统及运营相关的交接工作。

**第十九条** 运营机构应制定开发主体入驻、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安全责任等规范;引入符合条件的开发主体入驻自治区授权运营系统,充分发挥其资源和技术优势,共同挖掘公共数据资源应用价值。

相关规范由实施机构征求本级数据主管部门等意见,审核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条** 运营机构征集汇总应用场景,提交实施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审核通过的应用场景,由运营机构在自治区授权运营系统发布。

基于发布的应用场景,运营机构按照“一场景一审核”原则向实施机构申请数据资源;以政务数据共享方式获得的其他地区或部门的公共数据,应征得共享数据提供单位同意。审核通过后,使用经抽样、脱敏后的样例数据开发数据产品和服务。

需由开发主体参与开发的,双方签订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协议,明确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 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数据产品和服务,应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实施细则(试行)》要求进行登记。

**第二十二条** 利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在发布前应由运营机构提供产品开发逻辑和合规评估报告等内容,报请本级实施机构、数据提供单位进行合规审核。

合规审核包括数据来源、敏感数据脱敏、访问控制、关联主体授权配置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价格按照自治区有关价格政策执行。

**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引导授权运营各参与方将开发形成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接受数据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对数据交易流通行为的监管。

**第二十五条** 数据产品和服务使用前,运营机构应与使用方签订使用协议,明确数据产品和服务的交付方式、计价方式、使用场景、使用条件、使用期限、安全责任和违约责任等。

数据产品和服务调用时,涉及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信息的,需要获得数据指向的个人、企业授权同意。

**第二十六条** 运营机构应依法依规在

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等从事垄断行为,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授权范围内已交付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再开发。

鼓励开发主体对运营机构交付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再开发。

**第二十七条** 实施机构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数据治理,提升数据质量,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要求,加强技术支撑保障和数据安全管理,严格管控未依法依规公开的原始公共数据资源直接进入市场,强化对运营机构涉及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内控审计。

**第二十八条** 运营机构应加强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相关的成本、收入和支出的内部管理,对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相关的财务收支按照现有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依法接受监督。

**第二十九条** 实施机构应按规定公开授权运营情况,并于每一年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披露授权对象、内容、范围和时限等,接受社会监督。

运营机构应公开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清单,并于每一年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披露公共数据资源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运营机构违反授权运营相关协议的,由本级数据主管部门责成实施机构指导运营机构限期整改。整改期间,

实施机构有权暂停提供数据,待整改完成后,重新恢复提供数据;运营机构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应终止协议并依法追究相关方责任。

参与授权运营的各相关主体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侵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或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应鼓励和保护干部担当作为,同时坚决防止以数谋私。

开展授权运营应有效识别和管控数据资产化、数据资产资本化不当操作带来的安全隐患,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第三十二条** 中央驻疆单位在自治区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适用本细则;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供水、供气、供热、供电、公共交通等公用企业持有的公共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可参考本细则有关程序要求授权使用,维护公共利益和企业合法数据权益,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自治区对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有新规定的,根据情况适时修订。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动自行车 登记规定》的通知

新公规〔2026〕1号

各地、州、市公安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电动自行车登记工作，自治区公安厅对《关于发布〈新疆公安机关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的通知》（新公办规〔2020〕1号）进行修订，经自治区公安厅审议

通过，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2026年1月6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区电动自行车登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仅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的登记管理工作，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条** 准予登记的电动自行车应当符合电动自行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第四条** 电动自行车实行登记管理制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并悬挂电动自行车号牌或者凭临时行驶证明，方可上道路行驶。

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以下简称CCC）

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产品，予以登记。

**第五条**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辖区内电动自行车登记工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在政务服务中心、邮政所、保险网点以及电动自行车销售点等场所设立电动自行车登记服务点，推行销售单位带牌销售等便民措施，具体条件由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布辖区电动自行车登记服务点，公示登记依据以及需提交的材料。

电动自行车登记服务点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车辆登记区、查验区，具备办理业务必需的网络、查验设施设备条件，具有妥善保管电动自行车牌证的条件；

（二）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从事电动自行车

车登记、查验工作,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培训考核,熟悉掌握有关系统、设备操作,取得相应资质,具备办理业务的能力;

(三)具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文明常识宣传教育条件,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求设置宣传展板、海报、横幅等宣传内容,自愿承担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义务;

(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具体要求。

**第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正、便民的原则。

**第七条** 自治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立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信息平台,对登记的电动自行车进行信息采集。

电动自行车核发全区统一的号牌、行驶证,电动自行车行驶证为电子行驶证。

## 第二章 登 记

### 第一节 注册登记

**第八条**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持下列材料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

- (一)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购车发票等电动自行车来历证明;
- (三)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或进口凭证。

**第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查验确

认车辆,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车辆号牌、行驶证。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注册登记:

(一)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的;

(二)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被涂改或与车辆、车辆所有人信息不符的;

(三)未通过CCC认证;

(四)擅自改变电动自行车实际品牌、型号、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

(五)电动自行车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

(六)车辆涉嫌被盗抢的;

(七)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情形的。

不予登记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对资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资料。

**第十一条** 电动自行车的登记事项包括:

(一)车辆所有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

(二)车辆生产企业名称、品牌型号、CCC证书编号和出厂日期;

(三)车辆的外形尺寸、整车质量、整车编码、电动机编码、蓄电池识别代码等主要技术参数。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电动自行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对车辆进行查验。查验事项包括车辆的牌型

号、外形尺寸、整车质量、脚踏骑行功能、整车编码、电动机编码、蓄电池识别代码、车身颜色等项目。

**第十三条** 办理注册登记的,下列资料存入车辆档案:

- (一)《申请表》原件;
- (二)《查验记录表》原件;
- (三)车辆来历证明原件;
- (四)产品合格证原件。

电动自行车档案应通过系统采集《查验记录表》、所有人身份证明、产品合格证、车辆外观照片等影像资料。

## 第二节 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已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所有人应当在30日内向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 (一)改变车身颜色的;
- (二)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
- (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 (四)更换电动机的;
- (五)车辆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住所地管辖区域的。

车辆所有人申请住所迁出变更登记前,应当将涉及该电动自行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辖以外的地区迁入的电动自行车,在迁入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第十五条** 申请变更登记的,应交验电动自行车并提交所有人身份证明;属于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还应当提交销售

单位证明材料原件和更换后车辆的产品合格证;更换电动机的还应当提交电动机的产品合格证。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查验确认车辆,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符合规定的,办理变更业务,变更电子行驶证信息。

**第十七条**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向转入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

转入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核查车辆信息,查验确认车辆,审查相关资料,在登记系统签注转入信息,重新核发号牌。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变更登记:

- (一)改变车辆的品种、型号、外形及CCC认证的技术参数的;
- (二)车辆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的;
- (三)车辆涉嫌被盗抢的;
- (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情形的。

**第十九条** 已登记的电动自行车的整车编码因磨损、锈蚀、事故等原因辨认不清或者损坏的,可以向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备案。车辆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并交验车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认车辆,在车身或者车架上原打刻整车编码位置以外的其他部位打刻原号码后申请办理变更备案。

**第二十条** 办理变更登记的,下列资料存入车辆档案:

- (一)《申请表》原件;
- (二)《查验记录表》原件;
- (三)属于转入的,收存原车辆档案内的资料;
- (四)属于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应当收存销售单位证明材料原件和更换后车辆的合格证明原件;
- (五)属于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应当收存更换产品合格证明原件;
- (六)属于更换电动机的,应当收存电动机产品合格证明原件;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的原件或者复印件。

### 第三节 转让登记

**第二十一条** 已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所有权发生转让的,现车辆所有人应当自电动自行车交付之日起30日内向住所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转让登记。申请转让登记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第二十二条** 申请转让登记的,应交验车辆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
- (二)车辆所有权转让的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核对计算机登记系统的信息,查验确认电动自行车,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号牌,重新确定、核发号牌。

办理转让登记原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继续使用原车辆号牌号码。

现车辆所有人住所不在现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转让登记:

- (一)电动自行车与该车档案记载内容不一致的;
- (二)有本规定第十条所列情形的。

**第二十四条** 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没收并拍卖,或被仲裁机构依法仲裁裁决,或被人民法院调解、裁定、判决电动自行车所有权转让时,原车辆所有人未向现车辆所有人提供车辆号牌的,现车辆所有人在办理转让登记时,应当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未得到车辆号牌的证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转让登记办结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告原车辆号牌作废。

**第二十五条** 办理转让登记的,下列资料存入车辆档案:

- (一)《申请表》原件;
- (二)《查验记录表》原件;
- (三)现车辆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四)车辆所有权转让的证明、凭证原件或者复印件。

### 第四节 注销登记

**第二十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所有人应当在

30日内向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 (一)车辆灭失的;
- (二)因质量问题退车的;
- (三)车辆所有人申请报废的;
- (四)车辆被依法收缴并强制报废的。

车辆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第二十七条**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车辆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属于车辆灭失的,还应当提交车辆灭失证明的原件;
- (三)属于因质量问题退车的,还应当提交车辆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出具的退车证明。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车辆号牌,出具注销证明。车辆号牌丢失的,由车辆所有人出具书面说明后办理注销登记业务。

**第二十八条** 已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撤销登记,收回车辆号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车辆登记的。

**第二十九条** 电动自行车办理注销登记时未收回车辆号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注销登记办结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告车辆号牌作废。

**第三十条** 办理注销登记的,下列资料存入车辆档案:

- (一)《申请表》原件;
- (二)属于灭失的,收存灭失证明原件;
- (三)属于因质量问题退车的,收存车辆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出具的退车证明原件;
- (四)属于机动车登记被依法撤销的,收存相关撤销决定书原件。

**第三十一条** 电动自行车档案从办理注销登记之日起保存2年后销毁。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业务监督机制,通过日常检查、数据分析、档案抽查等方式,对电动自行车登记及相关业务办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系统每周对电动自行车登记及相关业务办理情况进行监控、分析,及时查处整改发现的问题。自治区公安厅交管总队通过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系统每月对电动自行车登记及相关业务办理情况进行监控、分析,及时查处、通报发现的问题。

**第三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登记时发现电动自行车技术参数与产品合格证的数据不一致,或者有非法加装、改装、拼装情形的,应当将相关生产经营行为线索移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告知车辆所有人可以依法维权。

**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电动自行车登记、补领、换领号牌、行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

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电动自行车登记服务点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及相关业务的,查验场地、设施设备、人员资质和信息系统等应当满足业务办理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和标准要求。

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及相关业务的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电动自行车登记服务点应当规范设置名称和外观标识,公开业务范围、办理依据、办理程序、收费标准等事项。电动自行车登记服务点应当使用统一的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信息平台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及相关业务。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电动自行车登记服务点监督管理制度,明确设立条件、业务范围、办理要求、信息系统安全等规定,签订协议及责任书,通过业务抽查、网上巡查、实地检查、业务回访等方式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登记服务点协助办理业务情况的监督管理。

电动自行车登记服务点存在严重违规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情形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暂停或取消该电动自行车登记服务点登记业务权限,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电动自行车登记服务点违反规定办理业务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号牌制作单位和号牌质量的监督管理。

电动自行车号牌制作单位存在违反规定制作和发放电动自行车号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暂停其相关业务,限期整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公安民警、警务辅助人员、电动自行车登记服务点中选拔足够数量的查验工作人员,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从事查验工作。

电动自行车查验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查验工作纪律,不得减少查验项目、降低查验标准,不得参与、协助、纵容为违规电动自行车办理登记。

**第四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及相关业务过程中发现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及时开展调查:

(一)电动自行车涉嫌非法生产销售、拼(组)装、非法改装的;

(二)涉嫌提交虚假申请材料的;

(三)涉嫌使用伪造、变造电动自行车牌证的;

(四)涉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电动自行车登记的;

(五)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

**第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警务辅助人员、自行车登记

服务点工作人员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工作,应当接受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督察审计部门等依法实施的监督。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警务辅助人员、电动自行车登记服务点工作人员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工作,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四十二条** 电动自行车号牌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车辆所有人可以持本人身份证明,向原车辆登记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验车辆申请补领或换领号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确认电动自行车,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补发、换发号牌,原电动自行车号牌号码不变。号牌制作期间,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出具有效期不超过15个工作日的临时行驶证明,作为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的凭证。

**第四十三条** 办理补领、换领号牌的,应当将《申请表》原件存入车辆档案。

**第四十四条**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发现登记内容有错误的,应当及时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更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确属登记错误的,更正相关内容。

**第四十五条** 已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被盗抢骗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被盗抢骗证明、凭证,在登记系统锁定记录,停止办理该电动自行车的各项业

务。被盗抢骗车辆发还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发还证明、凭证解除锁定并恢复办理各项业务。

电动自行车在被盗抢骗期间,整车编码或者车身颜色被改变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技术鉴定证明办理变更备案。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电动自行车办理注册登记使用计算机登记系统办理业务,不使用计算机登记系统登记的,登记无效。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住所、来历证明参照《机动车登记规定》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车辆所有人为单位的,可以提交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登记证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作为其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

**第四十九条** 电动自行车办理注册登记等有关收费项目和标准,由自治区财政、发展改革部门核定。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2026年2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关于发布〈新疆公安机关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的通知》(新公办规〔2020〕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电动自行车业务申请表  
2.电动自行车查验记录表  
3.电动自行车号牌式样  
4.电动自行车临时行驶证明

附件 1

## 电动自行车业务申请表

申 请 人 信 息 栏				
车辆所有人	姓名/名称		邮政编码	
	邮寄地址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代理人	姓名/名称		手机号码	
申 请 业 务 事 项				
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转让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转入 <input type="checkbox"/> 补换号牌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转出    转出至        地(州、市)        县(市、区)		
车辆信息	品牌型号		号牌号码	
	出厂日期		登记日期	
	整车编码			
	电动机编码			
车辆所有人及代理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车辆所有人(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 填写时请使用黑色或者蓝色墨水笔，字体工整，不得涂改；2. “申请事项”栏为选择项目，请在相应栏内“□”中划“√”，同时申请多项变更登记/备案的可多选；3. “邮寄地址”栏，填写可通过邮寄送达的地址；4. “车辆信息”栏的“品牌型号”项目，按照车辆技术说明书、合格证等资料标注的内容填写；5. “车辆所有人（代理人）签字”栏，车辆属于个人的，由现车辆所有人签字；属于单位的，由单位的被委托人签字。属于个人或者单位代理的，由代理人或者代理单位的经办人签字，并填写“代理人”栏。

## 附件 2

## 电动自行车查验记录表

号牌号码(流水号或其他与车辆能对应的号码):

蓄电池类型: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转让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迁入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车身颜色 <input type="checkbox"/> 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打刻车辆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序号	查验项目	判定	序号	查验项目	判定
1	外观车辆品牌/型号		9	后视镜	
2	外廓尺寸		10	喇叭	
3	车身颜色		11	照明	
4	整车编码		查验结论:		
5	电动机编码				
6	整车质量		查验员:		
7	脚踏行驶能力				
8	蓄电池电压标称				
车 辆 照 片				备 注:	
拓印号					

**说明:** 1. 填表时应在对应的业务类型名称上划“√”; 2. 对按照规定不须查验的项目, 在对应的判定栏内划“—”; 3. 本表所列查验项目判定不合格时在对应栏划“×”, 本表以外的查验项目不合格时, 在备注栏内注明情况, 查验结论签注为“不合格”; 所有查验项目合格, 查验结论签注为“合格”; 4. 复检合格时, 查验员签字并签注日期; 复检仍不合格的, 不签注; 5. 注册登记查验时, “车身颜色、车辆类型”判定栏内签注查验确定的相应内容, 变更颜色查验时签注车身颜色。

附件 3

## 电动自行车号牌式样



尺寸:160mm×100mm×1.0mm,装孔中心间距80mm,孔径15mm×6mm

文字:字体为专用变体宋体,字凸出

材质:铝板,机动车号牌反光膜

颜色:底色渐变绿色,文字、字母、数字黑色

说明:新R表示和田地区

附件 4

## 电动自行车临时行驶证明

编号: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

号牌号码:

品牌型号:

整车编码(车架号):

出具原因: 补领号牌 换领号牌 其他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

(盖 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لۇق خەلق ھۆكۈمىتى ئاخباراتى

刊 号:  $\frac{\text{ISSN } 1674-2710}{\text{CN } 65-1171/D}$

发行方式: 免费发送

出版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办公室 (翻译处)

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479 号

邮 编: 830041

电 话: (0991)2383720

传 真: (0991)2383723

印 刷: 新疆财正嘉印务有限责任公司